

第十三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十三册 目次

法制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參議院常費章程

令示

袁大總統電調鄂省重要人員令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從速組織省議會令

孫大總統委陸軍部議卹開國立功人員令

孫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教養所經費令

孫大總統飭交通部取縮電報令

孫大總統飭教育部查照佛教會立案令

孫大總統飭各省都督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令

孫大總統取縮郵票令

孫大總統通告解職令

內務部飭巡警總監取縮旅館規則令

內務部准警務學校換給新證書令

咨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辦法文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額數文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袁大總統電聘高等顧問官文

孫大總統致袁大總統減輕報界郵費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討論政體文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討論政體文

黎副總統泣催各部長入京文

黎副總統宣告解大元帥之職文

參議院移北之通告文

財政部交代部務之呈文

附錄

陸軍部陸軍衛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南京旅店營業取縮規則

江蘇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 新法令

## 法制

### 參議院議決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庫帑賦稅公債幣制及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參事五人。 祕書長一人。 祕書八人。 司長五人。 科長。 科員。 錄事。 工師。 工手。

第三條 財政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編譯各國財政法規及書籍事項。
- 二關於稽查偽造紙幣債券事項。

三關於清理財政事項。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公債司。 幣制司。 庫務司。 會計司。

第五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丁糧漕事項。

二關於關稅雜稅事項。

三關於鹽課事項。

四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稅務事項。

五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六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二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償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註冊及更名事項。

五關於公債券國庫券借入證書事項。

六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債事項。

第七條 幣制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貨幣統一事項。

二關於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錢業及補助事項。

四關於調查幣制事項。

五關於一班金融事項。

第八條 庫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家資金之運出納事項。

二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計算事項。

三其他關於國庫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檢查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四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五關於監督地方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

六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參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參事 三人。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四人。 編纂 四人。 審查 五人。

司長 三人。 科長。 科員。 視察。 錄事。 工師。 工手。

第三條 教育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關於審查及編纂各教科書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五條 普通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四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與以上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六條 專門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分科大學事項。

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與以上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遣派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關於歷象監事項。

六關於博士院事項。

七關於國史館事項。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關於醫生藥劑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關於音樂會演藝館事項。

六關於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參議院常費章程

參議員常費支給章程。現已規定。茲將原章列下。

第一條 參議院參議員。依院法不受歲費。但得受公費及津貼費。其數目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每月二百元。

一 議長津貼費。每月一百元。

一 副議長津貼費。每月五十元。

第二條 參議院參議員之赴院旅費。概由選出之地方。自行供給。

第三條 參議員之回籍旅費。其數目列表如左。本項旅費於閉會後一星期內。一

次支給。

西藏三百元。 新疆三百元。 青海三百元。 內蒙古三百元。 外蒙古三百元。

黑龍江二百五十元。 吉林二百五十元。 甘肅二百五十元。 雲南二百五

十元。 奉天二百元。 陝西二百元。 四川二百元。 貴州二百元。 廣西二百

元。山西二百元。廣東一百五十元。直隸一百五十元。河南一百五十元。

山東一百五十元。福建一百五十元。湖南一百五十元。湖北一百五十元。

元。江西一百五十元。安徽一百元。浙江一百元。江蘇一百元。

第四條 本院祕書廳祕書長以及職員。其月俸別爲二級。級爲三等如下。第一級一等二百五十元。二等二百元。三等一百五十元。第二級一等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

第五條 祕書長得受第一級二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者。得升受一等之俸。

第六條 祕書員主管一科事務者。得受第一級三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得升受第二等之俸。

第七條 祕書員分掌一課事務者。得受第二級二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得升受第一等之俸。

第八條 祕查員佐理一課事務者。得受二級三等之俸。其勤務至三月以上者得

升受第二等之俸。

第九條 祕書廳寫生及其他事務員。得受五十元以下之月俸。

第十條 本院之守衛長一人。衛兵四十二名。均按照本院現定俸額。分別支給。

第十一條 本院之執事人等。其工結之總數。每月不得過五百元。

第十二條 本院附設之圖書室閱報室。所備報費。及添購書籍等費。每月不得過三百元。

第十三條 祕書廳印刷室。所有工資材料各費。至開辦時另行核算。

第十四條 本院所需雜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之數。

第十五條 本院預備費。在會期中須常保有二千元以上之數目。

第十六條 本院開辦費。除原預算案規定外。不得改充他費。但經本院決算後。所有餘款。應歸入預備費。

第十七條 本院預備費。非經開會議定。不得動用。

新法令 法嗣 參議院常費章程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有效。自三月初一日始。

十二

13

## 令 示

### 袁大總統電調鄂省重要人員令

#### 其一

武昌黎副總統鑒。軍密共和告成。建設伊始。一切規則。自應以宏遠爲期。稍有不慎。貽誤千古。世凱膺茲重任。晨夕焦思。所幸我公深謀遠慮。事事出於至誠。每聞鄂渚發一言。辦一事。實令人耳目一新。南樓風月。健羨曷已。益信楚有材之非虛語也。尤望我公以天下爲己任。以國家爲前提。將昔之與謀鄂事者。進之中央。其中關係緩急。諒在洞鑒。不待贅陳。此次武昌之大計劃。自是羣策羣力。尤以孫武蔣翌武兩君爲最。南北人士。議論僉同。敬祈飭令孫蔣兩君。將鄂中經手事件。交卸清楚。迅速來京。以備諮詢一切。庶使有志之士。得以發揮其懷抱。民國前途。裨益匪淺。孫蔣兩君何日起程。並希電覆。世凱歌。

其二

武昌黎副總統鑒。前電請孫蔣兩君來京。既發之後。又思本府及各部需材孔亟。楚材衆多。爲天下冠。我公顧全大局。海內所欽。決不私其所有。聞劉公張振武葉于蘭阮毓崧蔡濟民楊玉如石志泉羅傑哈漢章楊士傑李基鴻魯魚彭方溥黎澍等十人。才識優長。功猷卓著。統祈轉告諸君。聯袂來京。共謀民國進行之法。想諸君素具熱腸。必能舍近就遠。敝處虛席以待。務望不我遐棄。惠然肯來。則幸甚。世凱歌。



##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從速組織省議會令

查臨時省議會爲代表本省人民及監督地方行政之機關。至爲重要。迭據各省來電。此項議會。尙有未經成立者。殊於進行有礙。此次選舉參議員方法。依約法既由各地地方自定。若代表地方之機關。先未成立。則一切從何著手。現在期限迫促。亟待組成。查各省臨時省議會。多由原設議局改組而成。該局議員。本係地方公民。依法選出。今國體雖更。人民猶是。以固有正當之代表。爲暫時繼續之機關。於法於理。均無不合。除業經改組各省外。所有未經設立此項議會之省。應各就原設諮議局。撤去諮議局之名。改爲臨時省議會。卽以原選議員。作爲該會議員。行使其應有之職權。以歸簡易而免稽延。此項議會。既以臨時爲名。本非常設。一俟參議院成立。將常設之省議會組織及選舉各法。議決公布後。再行按照執行。希卽迅速辦理。千萬勿延。大總統袁支印。

## 孫大總統委陸軍部議卹開國立功人員令

溯自武昌雷動。各省雲興。一鼓而專制之幕翻。崇朝而共和之旗樹。竟至歡騰五族。禍弭蕭牆。鼎定初基。安於磐石。此固全國人民精神之所孕育。抑亦數千百輩血肉之所代償。方其義旅恢張。英雄奮發。頭顱孤注。功業千秋。或免胄而幸生還。或輿尸而傷革裹。或食少而戕諸葛。或援絕而困霽雲。甚至卻克輪殷。中軍鼓壯。岑彭盜殺。隴蜀功成。凡夫百戰之餘生。以及喪元之勇士。不加撫卹。何以酬庸。本總統眷念弗忘。愴懷無似。爲此令仰該部迅速調查民國開國之始。其立功盡瘁者。及死事者。分別速行議卹。毋涉疏略。致沒勳庸。庶慰精誠。亦資借鏡。此令。

### 孫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

據該部呈稱前清四川第十七鎮正參謀官趙康時。當四川光復之初。兵變遇害。身後淒慘。請照陸軍左都尉陣亡例。優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金四百五十元。徐淮巡防第五營哨長陶振基。單騎追擊張勳。被勳潰兵擊斃。現妻子流拓鎮江。沿門乞食。情殊可憫。請照陸軍右軍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金二百五十元。又滬軍營隊官王介夫。光復上海。攻製造局陣亡。現家室流寓滬上。情形極慘。寧巡防緝營管帶朱繼武。受密約反正。謀洩爲張勳慘殺。均請照大軍校陣亡例卹賞。楊作商因趕製炸彈。歷三晝夜未息。倦極失慎。彈裂斃命。肢體破碎。極爲慘酷。又張釗奮攻南京陣亡。沈克剛光復吳淞。運動軍警各界。頗著勞績。後吳淞軍政分府財政長。以手槍誤傷斃命。均請照右軍校陣亡例卹賞等情前來。查以上諸志士。或因光復之初。兵變遇害。或因隻身禦敵。爲國捐軀。或因趕製炸彈。失慎斃命。或因密圖光復。謀洩被戕。其死事雖殊。而其忠於民國則一。所請卹賞之處。理合照准。爲此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准陸軍部請撫卹趙康時等令

令行該部。仰卽遵照辦理。藉恤生者。而慰忠魂。此令。

十八

##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教養所經費令

據馬伯援居正丁仁傑查能一李俊英張權張楚倪漢信胡若龍楊瑩但燾呈稱。竊維武漢一呼天下響應。專制倒幕。百度維新。聯五族爲一家。合南北爲一體。庶政概從公意。元元咸得自由。民國基礎。至是確立。微我武漢諸先烈士。擲其頭顱。棄其妻孥。以爲代價。寧克底此。伯援等嘗側身赤十字會。日擊戰地暴屍。數十里地方爲之赤。戰事方劇。轉載傷者之行列。有如魚貫。瘡痍滿目。呻吟晝夕。昔人所謂肝腦塗中原。膏血潤草野者。殆無以逾此。夫諸先烈既慘淡經營。締共和之幸福。遺之後人而已。身不獲享。或乃有茹痛忍苦齋遺憾以沒者。吾人飲水思源。而不謀所以報之。何以對諸先烈於地下。顧死者已矣。報之曷及。而其後裔以失恃。而家計艱難。無以爲生。爲數夥頤。遑論教育之事。若將其子若女集於一處。幼者育之。長者教之。俾後長成擅一技之藝。足以自立。同享共和之幸福。是亦稍慰英魂之道。此伯援等發起遺孤教養所之微志也。理合聯詞呈請大總統察核。並懇令下財政部撥給公債票二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款作遺孤教養所經費令 二十

萬元。作爲開辦經費。曷勝翹企之至等情前來。查民國開創。武漢實爲首功。而諸烈士死事之慘亦獨烈。該發起人等遺孤教養所之設。旣昭博愛之忱。亦協報功之義。所請撥給公債票二萬元之處。卽由該部照撥可也。此令。

## 孫大總統飭交通部取締電報令

一等官電之設。原爲傳遞緊要公文。務求捷速起見。乃查近日來去電文。長者輒至數百千言。司電報者收發一電。動經十數小時。始能完結。是不免以一人一事之交通。致礙各方之信報。推原其故。實緣官電往來。概未取費。發電之人。遂致不知翦裁。往往以簡單之事。由發爲繁重之言論。煩人廢時。幾忘設電本意。甚至匿名詆毀。亦借官電傳達。此則官署如林。得印甚易。發送無費。恣意何難。若不設法限制。不特於交通有妨。抑恐別生枝節。致礙要政。爲此令仰該部。迅即擬一暫行條例。規定每電不得過若干字。并於各處官電。酌量取資若干。通飭遵行。以示限制。而杜流弊。此令。

## 孫大總統飭教育部查照佛教會立案令

茲據佛教會李翊灼等函稱。設立佛教會。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並呈會章。要求保護前來。查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該會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有行政之責者。自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合將該會大綱。發交該部。仰卽查照立案可也。要求條件一紙並發。此令。



## 孫大總統飭各省都督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令

此次革命。原爲救民水火。乃聞各省光復以來。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帶兵將領。良莠不齊。每每憑藉權力。凌轢鄉里。有非依法律。輒入人民家宅。搜索銀錢衣物書籍。據爲己有者。有托名籌餉。強迫捐輸。甚且虜人勒贖者。有因小忿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槍斃。藉以快己意者。排擠傾陷。私欲橫溢。官吏放手。民人無依。若不從嚴締治。將怨鬱之極。鋌而走險。恐非地方之福。現在地方官制。尙未頒行。各省都督。具有治兵察吏之權。務須嚴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曉諭。人民有受前項疾苦者。許其按照臨時約法。來中央平政院陳訴。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經調查確實。立予盡法懲治。并將罪狀宣示天下。以昭儆戒。本總統雖解職在卽。然一念及民生塗炭。國本所關。不敢自暇。願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此令。

## 孫大總統取縮郵票令

北京袁大總統鑒。郵政總辦帛黎前於郵票上。蓋印臨時中立字樣。經外交部交通部令其抹去此四字。加印中華民國字樣於上。惟伊現在仍不將臨時中立四字抹去。遂成中華民國臨時中立八字。實屬有礙國體。聞已頒發數省。應請卽令帛黎轉電各處。必須無臨時中立字樣。方許發行。盼覆。孫文皓。

## 孫大總統通告解職令

前由參議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第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初一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是用宣布周知。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處各部辦事人員。仍各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勿得懈怠推諉。致多曠廢。本總統受任以來。慄慄危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付託。賴國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藉此卸責。得以退逸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慶。無以逾此。所願吾百僚執事。公忠體國。勿以私見害大局。吾海陸軍士。謹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從。吾五大族人民。親愛團結。日益鞏固。奮發有爲。宣揚國光。俾吾艱難締造之民國。與天壤共立於不敵。本總統雖無似得以公民資格。勉從國人之後。爲幸多矣。此令。

### 內務部飭巡警總監取締旅館規則令

案據呈報收管下關商埠巡警。造具花名器械兩冊。並擬訂取締南京旅館規則一摺到部。當即飭員查核去後。茲既詳加修正。合應抄發。以便宣布。爲此令行貴總監遵照辦理。事關地方治安。慎勿稍有寬縱。此令。

## 內務部准警務學校換給新證書令

具呈及規則已悉。中華改建民國。凡前清時代警察畢業生。不能不繼續其効力。所請換給內務部警務學校證書。尙合辦法。准其出示通告定期頒換可也。此令。

咨 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辦法文

禡電發後。並將此意通電各省。頃復接督電。竊幸前電所見之不謬。約法十八條。參議員選派方法。既由各地地方自定。則盡用民選。儘可聽各省自行主張。此爲當然解釋。至參議院名稱。既明載於約法。苟約法未經改正。卽名稱萬難取消。尊論極爲剴切。想各省亦必同意也。袁禡三月念二日。

##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規定選舉議員額數文

參議院鑒。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舉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查內蒙古六盟。僅四十九旗。外蒙古向專指喀爾喀四盟。凡八十餘旗。此外尙有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等四部二十旗。阿爾泰所屬新和碩特烏梁海等三部十旗。伊犁將軍所屬舊土爾扈特等十三旗。哈薩克各部。尙不在內。合之青海二十餘旗。則已六十餘旗。較內蒙古旗數尙多。科阿伊青所屬蒙旗多昔日。準部種類。與喀部尙不相屬。方域且較外蒙爲大。現外蒙未取消獨立。科部所屬。并未附和。尤不便以之附入外蒙古。又地界多與鄰邦相接。不可使界限含糊。別生枝節。查青海等處。本有西蒙古之稱。現在將原文斟改如下。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第十八條。參議員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事關領土。特請提議。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箇。

新法令 咨告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三十

13

## 袁大總統電參議院歡迎北上文

參議院鑒。歌電悉。南北。睽。違。迭。蒙。贊。助。國民。深。感。貴。院。定。期。北。行。從。此。同。心。協。力。致。國家。於。太。平。躋。人。羣。於。康。樂。翹。企。芳。躅。謹。代。全。國。共。表。歡。迎。袁。世。凱。魚。



## 袁大總統電聘高等顧問官文

其一

章太炎程雪樓趙竹君湯蟄仙諸先生鑒。國基甫定。凱以棉薄。謬荷公推。夙夜兢兢。深懼始謀弗臧。無以範垂久遠。倘非大雅宏達。匡其不逮。何以廣集衆思。裨補缺漏。茲敬屈先生爲顧問。以資矜式。而備諮詢。庶幾勉策進行。幸無隕越。伏望念國步之艱難。不以肥遯而忘天下。非凱一人之幸。海內同胞。實共賴之。臨風延佇。敬迓高賢。袁世凱青。

其二

上海伍秩庸先生鑒。元電誦悉。謙懷淵抱。敬佩莫名。惟時局艱難。端賴闕材。匡濟執事。巋然魯殿。物望崇隆。度憫世深。衷當亦不忍。恕視仍乞從前。請俾遂景慕。私忱實爲全國之幸。倘南方風土。頤養爲宜。可藉尺書。遙資教益。總期不我暇棄。共濟危時。無任殷盼之至。袁世凱印。

## 孫大總統致袁大總統減輕報界郵費文

北京袁大總統鑒。前據上海日報公會呈陳。軍興以後。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所稱困難情形。自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當將原呈發交交通部核辦。茲據呈覆。擬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價目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庶商困得以稍疎。而郵電兩政。亦不致大受影響。除電費一項。令行上海電報總局知照外。郵費一項。懇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電總局。帛黎遵照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覆爲盼。孫文。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報告解職日期文

前由貴院議決統一政府辦法六條。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今國務總理唐君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命。統一政府業已完全成立。於四月一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卽於是日解職。此後國中一切政務。悉取決於統一政府。本總統受任以來。夙夜憂懼。深恐弗克負荷。有負國人付託之意。今幸南北一家。共和確定。本總統獲免於戾。退居林泉。長爲自由國民。爲幸多矣。此咨。

###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討論政體文

民國初建百端待理立法機關尤屬重要查歐美各共和國會制度不盡相符多數所趨咸爲兩院以吾國幅員之廣戶口之蕃政見之棼如亂絲國基之危若累卵採用兩院自不俟言惟是默窺現情熟審大局問題種種尙待磋商一憲法從國會生總統從憲法生今吾國舉定總統既在未頒憲法以前而製造憲法之國會尙未完全成立且組織國會及召集國會之權亦無明文爲之規定可疑者一又法國代議院議員悉由人民直接選舉元老院則由各州立法部人分舉美國制度大概相同今吾國軍事甫竣各省議會名目紛糾人口多寡尙無正確比例且議局議會新舊雜糅資格龐雜青藏諸邊尙有向無議局者根本問題已不能劃歸一律將來實行選舉究竟以何爲據可疑者二又法國參議院僅爲起草法律之一機關德國參議院則明載憲法其權與代議院等今吾國大總統副總統既由參議院投票公舉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均須經參議院之贊同是其資格無殊國會已決無取消之

理。然。將。來。統。一。政。府。告。成。可。否。卽。以。參。議。院。改。爲。上。議。院。尙。難。臆。斷。可。疑。者。三。以。上。三。端。亟。宜。解。決。稍。不。察。慎。大。患。隨。之。敬。請。吾。公。綜。攬。全。規。妥。籌。辦。法。迅。速。宣。布。各。省。俾。有。遵。循。庶。不。至。議。論。紛。生。轉。滋。歧。異。無。任。禱。企。元。洪。叩。個。

##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討論政體文

個電敬悉。兩院制爲大多數國家所採用。中國國會自宜從同。尊論極當。承商各節。就鄙見條復如下。一現舉總統副總統係屬臨時機關。即以臨時約法爲根據。制定憲法之權屬於國會。約法第五十四條已有明文。至召集國會爲臨時總統之權。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則由參議院定之。約法第五十三條亦經規定。似尙無甚窒礙。二將來國會如採兩院制。則鄙意上院爲地方代表。議員應由各地地方議會及行政長官分別選派。下院爲人民代表。議員應一律由人民選舉。人口比例一節。係屬選舉法問題。儘可查照近年統計酌定員額。至蒙藏青海情形與內地不同。可另定特別選舉法。應俟將來詳細討論規定適宜之制。三現在南京參議院係臨時過渡機關。照約法第十八條本須另行組織。俟約法上之參議院一經成立。則現在之參議員卽當交代。至參議院與將來國會之關係。約法第二十八條亦已明定。總之此次辦法約可分爲三期。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布至臨時約法成立爲第一期。已屬過

去。之。事。自。約。法。發。布。至。憲。法。成。立。爲。第。二。期。正。係。現。今。之。事。憲。法。成。立。以。後。乃。爲。第。三。期。係。屬。將。來。之。事。茲。第。一。期。之。事。既。經。結。束。吾。人。應。將。第。二。期。之。事。努。力。辦。理。以。開。第。三。期。之。端。緒。以。上。界。限。解。剖。明。晰。一。切。歧。異。之。點。自。可。消。弭。愚。慮。所。得。用。敢。縷。陳。仍。乞。大。教。袁。漾。印。

### 黎副總統泣催各部長入京文

袁大總統黃留守各都督各軍司令官各報館轉致唐總理公鑒。元洪爲組織政府。淚竭聲嘶。南北告哀。函電盈寸。迺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一誤再誤。遷延至今。明令已頒。征驅未發。禍機四起。誰實爲之。而令志士蹈於山林。嫠女憂於機杼。以言外患。則京津一帶。徧布外兵。合約簽名。分圖繪色。近復多方煽惑。飛短流長。離間我軍心。淆亂我輿論。漁人收利。顧盼自雄。莽莽平原。將無葬土。言內亂。則烟騰庾嶺。火熾蘇臺。貴溪有壓陣之雲。秦隴有迷塗之霧。加以權利相競。意見相爭。魯難甫平。潯憂未弭。皖江南北已成戰場。鬼哭明陵。神謀曹社。茫茫浩劫。靡有孑遺。雖稍具熱忱者。猶當於一息尙存之時。力圖統一。而袞袞諸公。乃或猜心藏忌。潔志鳴高。瓦解棋分。夷然弗恤。哭我生之不造。痛大命之將傾。瞻仰昊天。曷其有極。夫共和宣布。南北一家。雖稍抱野心。斷不容於千夫交指之世。我當軸諸公。正宜瀝膽披肝。和衷共濟。縱萬一所如不合意見。相乖亦可。藉議會爲中堅。恃人民爲後盾。福民利國。有何猜虞。若必



躑躅。鍾山徜徉。滬瀆甚或欲虛張聲勢。隨扈重兵。空谷嘯而狼乘。暗室驚而鬼至。微論北兵。誤會釁起。冠裳亦恐宗黨潛興。變生肘腋。稍一疏虞。豈堪設想。此猜心之足以亡國也。國本未定。民心動搖。扶顛持危。匹夫有責。昔宣尼去魯。猶望龜山。靈均懷楚。竟投湘水。諸公遠徵古訓。近察時艱。蓋識公忠。豈忍膜視。縱使材力綿薄。自懼弗勝。亦當遺大投艱。勉期成立。徐圖引退。未爲失時。以全局之存亡。較個人之榮辱。孰輕孰重。無待解人。若必假田園以藏拙。託泉石以鳴高。時日久稽。禍變日亟。國家淪喪。身亦殉之。豈有首陽爲公淨土。此退志之足以辱身也。竊謂一髮千鈞。事機危迫。羣策羣力。尙艱圖存。若一部缺席。則顛司之職。旣不成。立連帶之責。亦欠完全。險象環生。莫可究詰。而況各部之俱虛懸乎。諸公如必以滅種爲樂觀。以覆邦爲快事。則元洪惟垂手待斃。夫復何言。若肯垂憐昆弟。顧念子孫。振已死之人心。扶初生之國脈。卽請查照前電。在京總長先行籌辦。在南總長輕騎滅從。迅速啟行。如其冒昧直前致遭危險。請罪元洪以謝諸公。如其擁兵自衛。致啟禍端。亦當罪諸公以謝天下。

倘。五。日。以。外。猶。事。稽。延。則。是。諸。公。甘。棄。我。民。國。也。嗚。嗚。禹。甸。載。我。萬。民。斷。不。能。隨。數。人。之。身。載。胥。及。溺。惟。有。懇。袁。大。總。統。先。行。派。員。署。理。以。圖。補。救。情。迫。氣。硬。言。盡。於。斯。泥。首。江。雲。鵠。俟。電。覆。元。洪。叩。佳。

## 黎副總統宣告解大元帥之職文

爲諭知事。照得大元帥職務重要。民國共和政治。係屬大總統兼任之職。前值戰爭之際。總統未舉。承各省共同推舉。本都督暫充大元帥之任。本係權宜之制。迨孫大總統履任後。以戰事方殷。不允本都督所請。仍令就大元帥之任。及至二月中旬。南北統一。民國立定。孫大總統辭職。袁大總統當選。本都督卽於十五日。電達南京。孫大總統及參議院。現在政體解決。元洪副總統及大元帥之職。應先辭退。俟新任舉定後。卽行解職。在案。茲准北京承宣廳三月三十日電。民國臨時中央政府。業經組織完備。查照民國通例。大元帥一職。自應歸袁大總統兼任。本都督發布此諭之日。卽爲大元帥解職之日。仍暫兼臨時副總統之任。協佐袁大總統和衷。一是安固。民國以副我民國諸父老昆弟之厚望。除咨呈北京袁大總統各部總長暨南京孫前大總統及參議院並各省都督外。合亟諭知該司。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凡有呈報大元帥事件。仰卽呈報北京袁大總統。勿得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諭。

## 參議院移北之通告文

敬啟者。本院前已議決遷往北京。辦法自四月初八日始休會十五天。限於二十一日齊集北京。除通電袁大總統黎副總統唐總理暨各省都督臨時省議會外。并於初五日晚開談話會。將關於遷移一切預備事宜。詳細決議。通告在案。惟此次休會之理由。不過爲本院遷移必須之手續。將來到京之時。在院諸君。必如期齊集。方無礙本院進行。至各省改選議員。當此休會期間以內。既不便到院接洽。則原選議員。卽不能不俟開會。而遽行告退。必須到京以後。新舊交替。於法理事實。方爲適合。本院爲民國立法機關。現在各種草案。未經議決者。悉屬緊要。此外關於民國一切重大問題。立待解決者尙多。查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院法業經明晰規定。務望諸君尊重院法。到京之行。幸勿後期。是爲至盼。議長啟。

## 財政部交代部務之呈文

竊民國初立政府告成錦濤等不敏謬負重任曾經具呈辭謝弗蒙允許其時和戰未定存亡莫卜事機危迫不忍漠視故遂徇衆意勉服公務計受事迄今瞬屆三月徬徨仰屋莫展一籌上無以副公民委託之知下無以起兆庶瘡痍之痛內之不見諒於部院外之則重拂乎輿情肺腑無可掬之誠神明皆負疚之地撫心五夜憂來自煎今幸南北統一大局底平內閣得人羣材競出拳曲之木庶免斧斤泉石之盟得遂初服除飭各廳司長將本部經管事項分列表冊另案移交外茲謹將始終辦理困難情形爲大總統縷陳之行政機關首在靈敏然非先求統一則無以收指臂聯絡之功各省光復伊始財政長官類由地方推舉省自爲政人自爲謀號令紛歧無所取則本部初立首宣意見交院提議非欲攫地方之利而歸諸中央實欲以中央之權而維持各省弗蒙貞諒乃梗衆議此辦理之困難者一也國家收入以賦稅爲大宗軍興以來四民輟業丁漕失徵釐卡閉歇關稅所入扣抵賠款加以地方中

央界限混淆。雖有從前應解部款。現亦藉詞諉卸。各省支絀。縱或實情。而中央孤懸。勢同疣贅。此辦理之困難者二也。軍用鈔票。本以濟一時之急。然事前準備。日後收還。設非預圖。則受害無極。況濫發偽造。流弊滋多。整齊限制。責在本部。前經通電各省。將發行之票式。額定數目。分別詳報。以憑攷核。迄於今日。奉行寥寥。此辦理之困難者三也。軍興以後。百務方新。各省度支。均虞匱乏。挹注之計。惟債是資。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有以地方名義。自行募集者。中央債票。發行以後。軍需不繼。紛來請領者。限制既無。定率用途。亦難指明。誠足阻礙進行。混淆觀聽。當已分咨各省。將地方債票一律停止。續領中央債票。派員妥募。一以慎債務之負擔。一以免紛歧之致。諂現惟鄂滬兩方。照常辦理。其餘他省。有無發行之債票。及已否取消。未據咨明。無從核辦。此辦理之困難者四也。幣制銀行特權。所託計畫。整理宜在中央。乃中國銀行。方擬改辦。而欲沾利益者。紛起要求。江南幣廠設法更張。而希圖破壞者。橫生衝突。羣言淆亂。變象紛呈。此辦理之困難者五也。度支出入全憑預算。現在各省解撥之款。未

復。舊。規。則。收。入。一。端。無。可。概。算。所。恃。以。流。通。周。轉。者。非。軍。用。鈔。票。則。外。債。義。捐。而。各。部。政。費。軍。隊。餉。需。用。度。實。繁。紛。求。撥。付。違。之。則。取。戾。應。之。則。術。窮。當。預。算。未。經。確。定。之。時。值。需。款。迫。不。能。待。之。勢。盈。虛。酌。劑。無。所。準。繩。出。入。相。衡。難。期。適。合。此。辦。理。之。困。難。者。六。也。至。於。借。債。一。事。明。知。其。危。但。砒。能。殺。人。亦。可。起。病。乃。華。俄。借。約。大。啟。紛。爭。指。擔。保。爲。抵。押。敗。事。機。於。垂。成。餉。竭。兵。囂。幾。釀。巨。變。追。原。禍。始。厥。咎。誰。尸。此。辦。理。之。困。難。者。七。也。凡。茲。數。事。略。舉。大。端。固。由。錦。濤。等。策。應。無。方。以。致。迭。生。叢。脞。然。推。厥。本。原。則。官。制。未。定。故。統。系。不。明。行。政。動。貽。掣。肘。之。憂。財。務。詎。有。起。色。之。望。英。財。政。家。巴。斯。他。蒲。有。曰。無。良。好。政。治。無。良。好。財。政。旨。哉。言。乎。其。能。撐。持。以。至。今。日。而。無。崩。解。之。患。蓋。民。國。之。大。幸。而。亦。錦。濤。等。私。願。所。不。及。也。用。表。過。去。以。鑒。方。來。覩。縷。上。陳。伏。祈。察。核。謹。呈。

## 附錄

### 陸軍部陸軍衛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衛生材料廠。專司常用衛生材料之製造購辦存儲支發。并審查品質各事。

第二條 衛生材料廠隸於陸軍部軍醫局。

第三條 衛生材料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一人。二等司藥長。

廠員一人。三等司藥長。

軍需員一人。三等軍需長。

司書二人。

軍士二人。



第四條 廠長統轄全廠事宜。並任衛生材料管理檢查之責。廠員承廠長之指揮。保管衛生材料及出納事宜。軍需員專掌本廠軍需事項。司書及軍士。分理廠內庶務。

第五條 凡關於治病衛生之器械。如醫療器械試驗器械調劑器械等。藥物如醫療試驗藥消毒藥及療養品等。消耗品如醫療用消耗品試驗用消耗品調劑用消耗品等。均爲衛生材料。

第六條 各師之醫務室。衛生材料內器械之品目。依第一表。器械中之內容及附屬品依附表 藥物之品目。依第二表。消耗品之品目。依第三表。

第七條 各師醫務室以外各病院等。所需衛生材料之品目。另行酌訂。

第八條 衛生材料廠內設檢查室。以檢查材料品質。及製作之良否。

第九條 各師內衛生材料廠之貯藏。及保存法之當否。並規定數量之盈缺。廠長應用隨時實行檢查之責。

第十條 衛生材料中各項藥物及消耗品。因分配動用所生之減量。應以百分之七爲公差數。

第十一條 各師請領衛生材料時。應先申報陸軍部。由部核准轉令本廠支發。

第十二條 本廠內衛生材料出納之總數。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第十三條 本廠內出入經費。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附則

本廠暫設南京俟政府統一後北京總廠成立再行改訂規則

##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部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以下之醫務人員均爲隊附衛生部員。

第二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承軍醫處之指揮。按本團各部隊駐屯之情形地點集所屬衛生部員設立醫務室一所或數所。

第三條 醫務室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斷治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軍士及衛生兵等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諸事務。

第四條 如團內僅設醫務室一所由團本部三等軍醫長管理之。若分設數所則以高級軍醫任管理之責。而以三等軍醫長監督之。

### 第五條 各軍醫應查察之事項如左。

一 時常稽察營舍內外。是否實行關於衛生上所定之諸規則。及練兵時是否有礙於衛生之動作。

二 注意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調查兵食之良否。

三 檢查糧食原料。及營市所賣之飲食品。

四 注意兵舍營倉等換氣之良否。

五 檢查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於飲用。

第六條 醫務室主管者。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順次診治。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士兵來室受診時。須由該部隊長派司務長。或上士一人管領之。

主任軍醫診斷後。除按醫務室定章記載外。須將傷病等差及病名。以告患者之管領者。並示以注意之法。

第七條 診斷後按其病症之輕重處置之法如左。

一 就業。仍就當日之業務

二 半休。免其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働之勤務

三 休業。令入休養室休養

四 入院。令入衛戍病院

其他如應就寢或准用外套手套脫靴及更換食物等。

以上所處置之種類。日期須令值日軍士隨時登記。但更換食物。則由該部隊轉飭炊事課遵行。

第八條 宜施手術。或其他種治療法者。須由軍醫施行之。但交換繃帶。可在軍醫監督之下。飭令看護上士。及中士分任之。

第九條 調劑之責。司藥任之。如部隊中無此項司藥人員。則以軍醫兼任。除劇藥毒藥外。在軍醫或司藥監督之下。可令看護上士調配之。

藥室內劇藥毒藥。須另存一櫃。其藥匙由值日司藥或軍醫保管。藥室之藥匙。則歸看護上士保管。

第十條 患者在三日以內。不能治癒者。均須送入附近之衛戍病院。但在未設衛戍病院之地。得就部隊內添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一條 如輕症二三日內可愈。而無須入院者。可就隊內之休養室。使看護軍士。在旁看視。但該患者治療之責。仍由主任軍醫擔任。若按其病情。須用衛生兵看護者。得由主任軍醫請其所屬之部隊長派遣。

入室患者之病名隊號。入室月日姓名。均須填入病牀表內。懸於寢臺上。並須附以病牀日誌一冊。

第十二條 依患者之狀況。軍醫得於消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值日大軍校。

第十三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部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部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面會。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第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備團長所許可之圖書物品。

第十五條 有必須入院之患者時。應將人員姓名階級病症。預報其附近之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內。送入受該院醫員之診斷許可。但急症患者不在此例。

患者送院之運搬方法。及管領者之配附等事。由主任軍醫定之。

第十六條 醫務室所需衛生材料。經由該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向陸軍衛生材料廠。受領或請求修理及交換。

但臨時急需品。得向其附近衛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七條 軍醫在勤務時間外。因處置臨時患者之故。須置值日軍醫一員。但附近諸部隊。合置一員亦可。

第十八條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生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十九條 軍醫須施左列各項身體之檢查。但宜會同連長及司務長施行。

一 軍士以下體格營養之良否。眼病皮膚病花柳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之有無。須每月檢查一次以上。

二 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之下士以下。入隊時。均須檢定體力。並視察負病入隊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料。

三 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雪中行軍等之前後。須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如何。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適否。



第二十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部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軍醫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一 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三 出隊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

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宜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

嚴禁濫飲生水。

- 五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 六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 七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淨後。再移入室。
- 十一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宜禁避。
-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勸後。不宜驟行飲食。
- 十三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旅店分三種。

一 客店。

二 貨棧之宿有旅客者。

三 飯舖之宿有旅客者。

第二條 旅店關於左列各事項。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核准。方許營業。

一 店主之姓名年歲籍貫。

二 營業房屋之坐落間數。及所有權者之姓名籍貫。

三 旅店之種類及字號。

四 開業之年月日。

第三條 旅店有變更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時。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

局察核。店主變動或營業停歇時亦同。

第四條 夥計及使用人之雇入。或解雇時。旅店須呈報其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籍貫於該管巡警署。

第五條 旅店門首須懸掛字號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

第六條 在旅店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店之字號。夜間並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夥計或使用人在旅店外招接旅客時。交於旅客之招牌紙。須加蓋旅店之圖記。並注明招接者之姓名。及接受行李物品之數目於紙面。

旅客到店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掌櫃。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之夥計或使用人。所接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

## 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店限於晨六時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

第十條 客室之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戶。須堅固而可以扃鎖者。且鎖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飯之價目。及給付之期日。須揭示於帳房及客室。

第十三條 旅店無客之承認。不得招引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店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旅店之店主掌櫃夥計及使用人。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引誘旅客爲不正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二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利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品。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於旅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明示於店主。或掌櫃。而受其檢驗。

第十八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店時。得請求店主或掌櫃。給與寄存證券。至領取時交還之。

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並呈報該管巡警署存案。

第十九條 旅店置備循環號簿兩冊。登載旅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並註明攜帶僕從行李物品之數目。及往來之蹤跡地。於每晚十時前輪流呈送該管巡警署查驗。

旅客住宿二日以上者。第二日號簿上仍依上項之登載。至第三日。則兩冊均已登載。不必再登。

第二十條 循環號簿有損毀或遺失時。須詳敘其事由。呈報於該管巡警署。

第二十一條 旅店於巡警入店稽查時。不得拒絕之。但巡警必先通告稽查之旨於店主或掌櫃。

第二十二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預爲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礙他客之安眠者。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同宿者。

四 賭博或私吸鴉片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報告於該管巡警署。

一 帶有軍械或禁制物者。但穿有制服之軍人。攜帶應備之軍械。則不在此限。

二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三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四 婦女孤身投宿者。

五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六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七 爲未發覺之犯人。或犯人之逃逸者。

八 不服第二十二條之勸止者。

九 去旅館後有遺亡行李或物品者。

十 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一 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旅店違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處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之拘留。又二角以上二元五角以下之科罰。



## 江蘇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令

蘇垣軍界中人自去年以來。驕橫盈滿。已達極點。茲自四十六標之變。莊都督有鑒於此。恐該軍官等嗣後再有違犯法紀之事。爰於昨日特發通令。致本省水陸各統領云。照得排長一職。有直接管理目兵之責。應如何恪守軍律。以爲各兵之模範。查此次閩門莠兵搶劫。馬隊排長劉自珍。馬志義。非獨不加約束。反甘爲戎首。劉自珍率帶兵士同劫分贓。馬志義縱兵搶械。乘機攫奪長官私物。似此種種不法。實屬玷官箴。非從嚴懲治。不足以昭儆戒。而肅軍紀。茲經本都督飭令組織軍法會審。訊問確實。按照軍律四十七條定擬當衆槍斃。以伸國法。除前拿獲犯兵數十名。訊明正法外。其餘無知被脅人等。姑從寬免。爲此通令各軍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須知軍隊名譽。神聖不可侵犯。蘇軍戰勝歸來。以少數敗羣官兵。破爛全體名譽。凡我軍人。能無痛心。此後務須恪守紀律。力挽頹瀾。各盡捍衛之職。毋貽害民之羞。優美名譽。或可從此恢復。倘有不知自愛。仍蹈前轍。本都督惟有執法。以隨其後。決不再加

新法令 附錄 江蘇都督嚴飭軍官遵守紀律令

寬宥。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六十四

#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金季著 ● 定價三角

世界各國憲法。變遷之繁。莫如法國。本書先述一七九一年以來。至一八七五年。五法須布。爲法蘭西憲法史。再將各法逐條詮釋其意義。凡法國近百年來政體國體變更之原因。憲法修訂之歷史。盡具於此冊中。實爲研究共和國憲法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

(臨時政府)

校訂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G 29  
7610

本

吳君曾祺舊有古今文鈔之選以家貧乏書久而未就本館  
近得名家藏書數十萬卷皮置涵芬樓中吳君因而補輯乃  
卒成之上自三代下迄同光間凡二千餘家爲文萬篇分十  
三類一百一十三目洵爲藝苑鉅觀

# 涵芬樓古今文鈔

計一  
百册  
分裝  
上下  
兩函

甲種

(中國  
史紙印)

定價二十八元

乙種

(上海  
造紙廠  
連史紙印)

定價一十元

- ● ● ●
- ● ● ●
- 一 搜羅宏富可供國文教員之教材 ●
- 一 分類精密可供學者作文之模範 ●
- 一 圈點明瞭可供初學自修之誦讀 ●
- 一 合裝兩箱可供行旅四方之攜帶 ●